

附件 3: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我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学位〔2016〕3 号）、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学位〔2019〕30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学历继续教育、自学考试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按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九个学科授予。

第四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办具体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学院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取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或自学考试教育本科毕业证书；

（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学期间所有课程成绩算术平均分达到 70 分及以上或自学考试教育所有课程成绩合格；

（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在良好及以上或自学考试教育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通过答辩，成绩合格及以上；

（五）通过学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

（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通过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

第六条 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行为或其他违法者；
- (二) 违反校纪校规，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 (三) 参加学校组织的主干课程考核及学士学位外语水平 统一考试不及格者；
- (四) 考试（含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主干课程考试）作弊者；
- (五)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毕业后6个月内未授予学士学位者，一律不补授学位。

第三章 申请及审核程序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程序：

- (一)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在取得毕业证书同期申请和授予学位。特殊情况下，申请和授予学位的时间不得晚于毕业证签发时间6个月。
- (二) 学生本人于毕业当年的6月1日至5日或12月1日至5日向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科提交《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并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合格证、学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成绩单及其复印件交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科查验。

第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审核程序：

- (一) 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科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初审，并将审核合格者材料汇总，于当年的 6月12日前或12月12日前上交至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二) 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教务科报送的材料进行复审，并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表决，确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学校学位办办理、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授予学位的时间，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时间为每年的四月（以学校通知为准），考试实施方案另行制定；学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可结合相关课程的期末考核进行，若期末考核不及格，可另行安排考试。学士学位主干课程为一门专业基础课和一门专业课（以培养方案为准）。

第十一条 本细则包含附件《广东石油化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

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实施方案（试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日起执行，原《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广油〔2019〕7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承担。

附件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学位〔2019〕3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为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管理工作，强化学校在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中的主体地位，自2022年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采取学校自行组织考试的方式进行。

二、组织机构及工作分工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副组长：分管继续教育副校长

成 员：学位办主任、外国语学院院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领导小组负责考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命题、考务、阅卷等相关工作。工作组组长由学位办主任担任。

（二）工作分工

学位办：负责组织命题、印制试卷、协调考试等相关工作。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考生报名、组织实施考试、成绩登录及公布等工作。

三、考试安排

（一）考试语种：英语、日语。非外语类专业本科生应试语种为英语，外语类专业

本科生应试语种为日语。

（二）考试大纲：考试大纲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编写、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英语为《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大纲（非英语专业）》（第二版），日语为《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日语水平考试大纲（非日语专业）》。

考试命题根据考试大纲进行。

（三）考试形式：闭卷考试。

（四）考试时间：每年4月份（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五）考试地点：校本部。

（六）考试成绩：成绩采用百分制，成绩合格人数原则控制在当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人数的10%。考试成绩每年5月底前公布，考生可登录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页查询。

（七）考试纪律：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的有关考试规定，严肃处理舞弊行为。

四、成绩认定

学生在校期间具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即认定学士学位外语水平成绩合格：

1. 参加广东省学位办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2. 参加学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3. 自2022年起，在校期间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笔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
4. 自2022年起，在校期间参加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达到375分及以上。

五、考试费用

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09〕186号文件的规定，考试费按每位考生120元收取。